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電影學系碩士在職專班(MA)

計畫考試辦法

98 年 9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 年 3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(以下簡稱碩職生)。

第二條 本系碩職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，得申請論文 / 創作計畫考試：

一、碩士在職專班已在國內學術論著、研討會議至少發表 1 篇經過審查機制之論文(含技術報告)者，或創作一部 10 分鐘以上短片，並經審查且公開發表之作品者。

二、前項所稱之學術論著係指：含有外審制之學術期刊論文、國內學術研討會提報論文、入學年度後公開出版之專書等。

三、前項所稱創作經審查且公開發表係指：須以獨立擔任導演工作完成至少一部 10 分鐘以上之影片，並經資格審查後(符合下列要件之一)，始得進行畢業製作資格。

(一)影片，都必須於企劃案階段通過本校以外或(校內)有校外評審參與，具備客觀評審機制的徵選，並作公開放映，資格始成立。

(二)影片，都必須於作品完成之後通過本校以外或(校內)有校外評審參與，具備客觀評審機制的影展活動，並作公開放映，資格始成立。

(三)影片經過一年以上送選參展皆未獲入選，得提本系系務會議，由系務會議指定三位專任老師擔任評審，客觀審核該短片之品質，如獲通過，亦符合資格認定。

四、學術論著發表若其中一篇作者為多人時，須有三篇以上方視為通過資格。

五、論文(含技術報告)或創作以就學期間發表者為限。

第三條 碩職生申請碩士論文 / 創作計畫考試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申請期限：凡完成論文 / 創作資格審查者，可於學期第 16 週前申請辦理，並於計畫考試日的 2 週前完成申請。

二、申請時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：

- (一) 碩士論文 / 創作計畫考試申請書。
- (二) 碩士論文 / 創作資格發表審查表。
- (三) 碩士論文 / 創作指導教授計畫考試委員推薦書及同意書。
- (四) 碩士論文計畫書或創作展演計畫書一份。
- (五) 已發表論文 / 創作之學術論著、研討會議、活動競賽等出版刊登證明文件（如議程、光碟、手冊、入圍或得獎證書等）。有關學術論著或活動競賽部分若尚未刊登，但已取得出版、入圍或得獎證明者，亦可申請口試。

第四條 碩士論文 / 創作計畫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：

- 一、組織碩士論文 / 創作計畫考試委員會。
- 二、辦理碩士論文 / 創作計畫考試。

第五條 組織碩士論文 / 創作計畫考試委員會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碩士論文 / 創作計畫考試委員，包括指導教授在內，由指導教授提供參考名單三至五人，再由系主任核定後遴聘之，組成審查委員會。
- 二、碩士生論文 / 創作若為共同指導，碩士論文 / 創作計畫考試委員，包括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在內，由指導教授提供參考名單四至六人，再由系主任核定後遴聘之，組成審查委員會。
- 三、碩士論文 / 創作計畫考試委員，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 / 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一)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。
 - (二)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 - (三) 曾任助理教授或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 - (四)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第六條 辦理碩士論文 / 創作計畫考試，須於口試二週前將論文 / 創作計畫送達口試委員。

第七條 辦理碩士論文 / 創作計畫考試，以公開舉行為原則，須於口試一週前公佈口試時間、地點及論文題目，並歡迎旁聽。

第八條 碩士論文 / 創作計畫考試時，必須評定成績，評審標準為

一、通過。

二、修正後通過。

三、不通過。

第九條 碩士論文 / 創作計畫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，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。其未評定成績者，亦以考試不及格論。

第十條 碩士論文 / 創作計畫考試通過者，可開始進行畢業論文寫作或畢業作品創作。修正後通過者，由論文 / 創作指導教授負責審查。不通過者，必須再次提出論文 / 創作計畫考試。

第十一條 計畫考試得與學位考試同一學期內舉行，惟計畫考試時間須比學位考試時間提早至少三個月前舉行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